

文明十堰 共建共享

花果街办头堰社区开办公益食堂

爱心午餐温暖独居老人

本报讯 特约记者叶航 通讯员郭满 报道：1月27日中午11时35分，张湾区花果街办头堰社区爱心食堂前排起长龙，刚出锅的饭菜，香味弥漫社区活动中心大楼，70岁的社区居民赵继满和老伴带着饭盒在门口等候。

请大家戴好口罩，依次排队打饭。“滴——”赵继满一刷卡，显示支付4元钱。“在头堰社区，60岁以上的独居、特困老人可以到居委会申请办卡，到爱心食堂就餐。”头堰社区党委书记罗秋惠介绍，当天的午餐照例是一荤两素一汤：土豆红烧肉、蒸鸡蛋羹、木耳炒青菜、白菜粉条汤。30多名老人们依次打好饭后，有的带回家，有的坐在食堂里品尝起来。

赵继满和老伴是爱心食堂的“铁杆粉丝”，几乎每天中午都会过来就餐。“子女都在国外定居，我们年龄越来越大，腿脚不方便，买菜做饭非常困难，爱心食堂就像我们的第二个家，感觉舒服、自在。”赵继满说，食堂饭菜少油、少盐、品种丰富，我们老两口很喜欢。

头堰社区现有居民8000多人，其中60岁以上老人有1300多人，80岁以上老人有200多人。2017年，社区工作人员在前期入户走访中发现，很多独居、困难老

人因子女不在身边，有的常常做一顿饭吃三天，有的做好饭忘了关燃气阀门，有的腿脚不便买菜做饭很困难……2018年，社区决定成立爱心食堂，以此解决老人们的后顾之忧。

场地、人员和资金是运营爱心食堂的关键。在花果街办党委的支持下，位于社区办公楼附近的东风公司发动机厂老年活动中心交由社区统筹使用，食堂设在四楼，并安装了电梯。

食堂怎么运转？“坚持公益定位，考虑到社区大部分老人的家庭经济情况，一餐价格初定在4元，运营模式以社区运作为主，爱心人士捐助为辅，社区下沉党员和志愿者担任服务员，还可以为行动不便的老人送餐上门。”罗秋惠介绍。

记者现场看到，食堂厨房里灶具、冰箱等一应俱全，各类食材新鲜丰富，物资登记有台账，地上、台面上干干净净，餐厅里桌椅摆放得整整齐齐，可供百余名老人就餐。

“食堂经过三年来的运转，4元午餐得到越来越多老人的认可，而就餐的老人们越多，社区的补贴也越多。”罗秋惠说，“我们每天都在关注着粮油肉菜的价格，采购时货比三家，尽量把钱花在刀刃上。”看到食堂运行不易，来就餐的一些老人自愿



老人们排队在爱心食堂打饭

当起志愿者，做点力所能及的小事，帮助爱心减少人工成本。

“没有稳定的资金保证食堂运行，是这项公益事业最大难题，社区也在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罗秋惠表示，希望能有更多的爱心人士支持食堂发展，社区将尽最大努力，做好爱心食堂，让辖区老人们的晚年生活更幸福。

社 >>> 网上问政

问：茅箭区二堰街办杨家沟房屋建造时间普遍较早，何时进行改造？

茅箭区回复：自2018年之后棚改政策收紧，现已无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有5年改造计划，于2025年完成茅箭区城区所有老旧小区基础性改造，请您耐心等待。

问：请问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需要哪些材料？

市道路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回复：目前十堰市具备网约车资格培训的机构有两家，分别是佳裕驾校和亨运驾校。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详情请咨询：佳裕驾校0719-8692726，亨运驾校0719-8039207。

问：或妻子办理了居民医保，请问住院二次报销比例是多少？如何申报？

市医保局回复：城乡居民医保没有二次报销，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指一个保险年度内（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参保患者符合大病报销范围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计算、分段报销、按次结算。一个保险年度内，一个参保患者只扣除一次大病保险报销待遇。（据十堰市政府网）

关注微信公众号“十堰日报”或“十堰发布”，或登录十堰市政府网公众互动频道（<http://www.shiyan.gov.cn/gzcy/>），发布您的咨询、投诉、批评、建议，89个单位在线与您交流。

市人民检察院 筑牢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网

本报讯 通讯员余硕报道：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在十堰城区、郧阳区、房县召开片区驻所检察工作会议，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加强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监督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强调，监管场所“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艰巨，要切实履行检察监督职责，驻所检察工作必须坚持政治建检强检，坚持完善制度建机制，坚持底线思维抓落实，坚持公正司法促稳定，抓好当前中心工作，维护良好监管场所秩序，筑牢监管场所安全网。

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认清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时刻保持风险警觉，坚持底线思维，从细处入手，消除隐患漏洞。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驻所检察监督职责，实现疫情防控和检察监督双推进。要细化职责分工，优化监管方式，强化联防联控，实现精准防控。要与辖区看守所召开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联席会议，加强检查督导，采取“常规+机动”、“远程+实地”方式，切实做好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执法支队 强化党员干部廉政意识

本报讯 通讯员常伟峰报道：春节将至，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市文化和旅游执法支队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廉政专题教育，切实筑牢党员干部廉洁过节防线。

会上，支部书记向党员干部传达了中办《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关于严明春节期间纪律要求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大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以“零容忍”态度对待节日期间顶风违纪行为，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筑牢拒腐防变之堤，要求大家遵守“不脱岗缺岗、不敷衍塞责、不外出本市、不聚集聚餐、不传播小道消息或谣言、不关闭通信工具”等纪律；自觉做到“十一个严禁”、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遵纪守法，弘扬新风；压实责任，恪尽职守；居安思危，安全文明廉洁过节。

十堰艺校 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

本报讯 特约记者柯震报道：日前，十堰艺校发布2021年春节期间纪律要求，开展集体廉政谈话，把“节点”当“考点”，筑牢教师廉洁自律思想防线，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

十堰艺校通过召开教职工大会、QQ群和微信群传达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各项禁令，结合自身实际提出反腐倡廉具体要求。一是对所有岗位的廉政风险点开展再排查，做到警钟长鸣；二是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推行财务公开；三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严禁收受学生和家长的礼品、礼金和宴请，不得以课外宗教和社会兼职获取报酬，做到洁身自好，为人师表；四是要求大家做到慎独慎微，耐得住寂寞，守得住孤独，不得以参加同学会、同乡会、战友会，严禁出入高档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五是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积极下沉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六是倡导文明健康生活习惯，节约粮食，亲友聚会不摆阔，移风易俗过春节；七是严禁参与娱乐，严禁酒驾、醉驾。

迎新春 送健康

1月31日，竹山县疾控中心组织8名医务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们携带医疗器械和防疫物资来到该乡田湾村田间地头，开展以“迎新春、贺新年、健康百家行”为主题的义诊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通讯员陈昌荣 张强 摄



20多年帮助百余人渡过难关。竹山男子庞昌兵：“帮助别人，快乐自己”

通讯员郭迪福 张睿琼

“你是我的救命恩人，如果不是你救我，我早就没命了！”1月25日，刚出院的流浪汉小贵(化姓)给救命恩人庞昌兵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事情还得从去年12月30日起。当晚，竹山县官渡镇中场村村民庞昌兵接到小贵打来的电话：“快救救我呀，我快不行了！”庞昌兵立即报警，并跟随警察找了近一个小时，终于在竹山县城关镇南山公园山顶公厕里找到了小贵。当时小贵已昏迷不醒，浑身散发着刺鼻的农药味。大家把小贵背下山送进医院抢救。经过住院治疗，小贵于今年1

月25日顺利出院。

庞昌兵今年40岁，通过自身努力，他在城关镇开了一家农资店，经营农药、种子、化肥。小贵是个流浪汉，经常到农资店门前溜达，庞昌兵得知他没有家人，就经常接济他，有时给他一点零用钱，还给他买了一部老人手机。小贵已经把庞昌兵当成了自己的亲人，因一时想不开，服农药后，第一时间想到给庞昌兵打电话求助。

庞昌兵心地善良，经常帮助别人。经营中，遇到有困难的农户采购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他都采取减收收费、免费送、送货上

门等措施援助，遇到特别困难群众还会捐款、捐物。

提及为何愿意帮助别人，庞昌兵说，16岁那年的一天，他背着40斤重的玉米种进山卖菜，走到一处房屋前歇脚时，听到屋内传来呻吟声。房屋大门紧闭，庞昌兵多次叫喊，房门才勉强打开，他看到一位老奶倒在地上，便立即将老人抱上床，利用平时学到的急救知识进行抢救，而后又给老人买药、熬药，终于让老人转危为安。

这件事让庞昌兵觉得特别有意义，从那以后，他决定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据不

完全统计，20多年来，他曾救助过100多人，捐款捐物总计达100万元。“帮助别人，自己也会感到快乐和幸福。我会尽己所能，帮助别人为乐这件事一直做下去！”庞昌兵说。



市公安局三项措施治理噪音扰民

本报讯 记者吴忠斌报道：近年来，在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敲锣打鼓、拉二胡、吹喇叭等文体休闲活动的人越来越多，由此产生的噪音令人头痛不已，与此同时装修噪音也困扰着不少市民。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文体休闲活动时，因噪音扰民、装修造成噪声污染要受到处罚。相关部门将如何贯彻落实《条例》，解决噪音扰民问题？近日，记者采访了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

“《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文体休闲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且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对活动组织者或者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规定，遵守物业管理人或者居民(村)民委员会限制行为时间的具体规定，在已交付的房屋内进行装饰装修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物业管理人或者居民(村)民委员会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张浩说，该局将采取三项措施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一是依据《条例》赋予公安机关的职责，修订完善《十堰市公安局噪声污染防治实施办法》及相关案件办理工作的法律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噪声污染种类、警情处置范围、处置原则、案件办理流程，规范执行《条例》的行政执法。

二是重点开展公共场所噪声污染整治宣传。治安部门计划近期组织城区公安分

局、派出所所在广场、游园等公共场所开展《条例》宣传，通过LED显示屏、制作展板、发放《条例》手册等形式，把《条例》宣传到群众手中，使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知法守法。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为维护《条例》的严肃性，将对违反《条例》的不文明行为开展行政执法，重点查处市民投诉较多、反应较强烈的噪声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案件，希望广大市民认真学习《条例》、遵守《条例》，争做文明十堰人。